

目 录

1	总 则	1
2	技术标准及选用	3
2.1	交通量	3
2.2	设计速度	3
2.3	公路建筑限界	4
2.4	路基宽度	4
2.5	汽车荷载	5
2.6	公路用地范围	5
3	总体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总体设计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主体与其他分项工程协调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路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路基、路面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路基、路面设计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路基标准横断面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填方路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土路肩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	路基防护与支挡	错误!未定义书签。
5.6	路基路面排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5.7	路面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桥 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桥涵分类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桥跨布置及上、下部结构选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附属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涵洞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	抗震设计及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7	耐久性设计及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8	改扩建道路桥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路线交叉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乡村公路与公路平面交叉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乡村公路与高等级公路立体交叉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乡村公路与管线交叉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交通安全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交通标志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护栏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其他安全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旅游服务设施及慢行系统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公交停靠站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路侧观景台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自驾车露营地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	自行车骑游道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环保景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环保与景观设计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公路环保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公路景观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A 公路限界尺寸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B 乡村公路路线设计技术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C 平曲线加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D 技术指标运用要点参考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E 路基压实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F 挖方边坡分级及坡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G 案例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本标准用词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引用标准名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 则

1.0.1 编制目的：为规范和指导大邑县乡村公路规划、设计，统一其技术标准、设计原则及主要技术指标，进一步提高乡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结合大邑县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适用范围：本导则适用于大邑县域范围内乡村公路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

1.0.3 乡村公路的分类：

1 乡级公路：服务于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及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2 村级公路：不属于乡道及以上的，直接为农业生产、农民出行服务，并经确定为村级的公路。

1.0.4 建设原则应遵循以下要求：

1 乡村公路建设应合理选用技术等级和技术指标，确保使用寿命，提高抗灾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2 乡村公路建设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经济适用、注重安全、绿色环保”的原则。

3 乡村公路建设应与当地扶贫开发、农业生产、产业发展相结合。

4 乡村公路建设应与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根据需求设置慢行系统。

5 乡村公路建设应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使公路尽量

与地形相拟合，路基尽可能避免高填深挖，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

6 乡村公路新建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本导则要求；山区改扩建项目对既有公路线形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但必须改善行车视距、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7 乡村公路的改扩建要充分利用既有旧路资源，减少占地，着重提高路面等级，完善防排水及交通安全设施，确保运营安全，提高通行能力。

8 乡村公路过村镇路段应与村镇规划建设相结合，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1.0.5 原则上同一条道路应采用一致的设计标准（道路等级、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对于实施难度大、投资较高的地区可根据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出行需求视情况采用不同的技术标准，但不同技术标准的变更点应选择在驾驶人员容易判断路况变化的地形变化处或路线交叉点，并设置警示标志。

1.0.6 本导则未尽之处，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技术标准及选用

2.1 交通量

2.1.1 乡村公路的设计交通量可按 15 年预测, 预测交通量供设计参考。

2.2 设计速度

2.2.1 根据大邑县地形, 各级公路的设计速度应符合表 2.2.1 的规定。

表 2.2.1 设计速度表

公路等级	乡级公路			村级公路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公路技术等级	三级	四级	四级	四级	四级	四级或基本通行级	基本通行级
设计速度	40 (30)	30 (20)	30(20)	30 (20)	30 (20)	20 (15)	15

/ (km/h)							
----------	--	--	--	--	--	--	--

注：括号中数值为受地形限制的特殊困难路段采用

2.3 公路建筑限界

2.3.1 公路建筑限界应符合附表 A 的规定。

2.4 路基宽度

2.4.1 各级公路的路基宽度应符合表 2.4.1 的规定。

表 2.4.1 路基宽度表

公路类别	乡村公路					
	40	30	20		15	
设计速度/(km/h)	40	30	20		15	
车道数	2	2	2	1	2	1
路基宽度/m	8.50	7.50	6.50	4.50	6.50	4.50
路面宽度/m	7.00	6.50	6.00	3.50	6.00	3.50
路肩宽度/m	0.75	0.50	0.25	0.50	0.25	0.50

注：

1 场镇、规划区路段，有条件应设置人行道。

- 2 改建基本通行级公路的受限路段，路基宽度不得低于 4.0 m，保证路面有效宽度 3.5 m。
- 3 路侧护栏应位于公路土路肩内，护栏面可与土路肩左侧边缘线或路缘石左侧立面重合，立柱外侧土路肩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25 cm，土路肩宽度不足时，设置护栏路段一侧路基应加宽。
- 4 乡村公路路基宽度采用 4.5 m 时，应在通视范围内选择有利地点设置错车道，尽可能保证相邻错车道间距不大于 300 m。错车道处的路基宽度不小于 5.5 m，有效长度一般不小于 10 m，如图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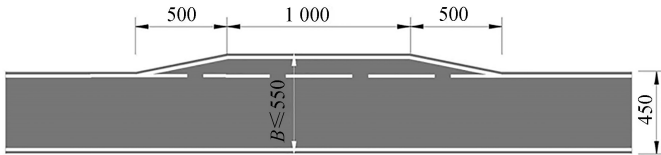


图 2.4.1 错车道布置示例图 (单位: cm)

- 5 通客运班车的乡村公路，应按照“站路一体化”的要求，适当加宽站点位置路基路面宽度。
- 6 单车道路基，路面结构应铺筑至土路肩外缘。

2.5 汽车荷载

2.5.1 本导则乡村公路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全部采用公路-I级。

2.6 公路用地范围

2.6.1 乡村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

缘（无截水沟时为坡顶）以外 1 m 范围内的土地。